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9號

抗 告 人 徐文傑

送達代收人 王崇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步洪、冷台芬間假處分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24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人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抗告法院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及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均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步洪、冷台芬間假處分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113年度救字第24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抗告人雖於抗告時一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1號（下稱第31號）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（見第31號卷第23頁）可憑。本院於114年2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月8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、本院卷第29至33頁）為憑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蒨儀
法官 宋家瑋
法官 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秋涼